



供货合同

采购方：陕西延安干部学院梁家河分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增强甲、乙双方责任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Thchfine(泰琪丰)UPS 电源	YJCYE3KS (3KVA/2400W)	套	1	10000	10000
合计		大写	壹万元整		小写	10000.00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单位结算，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所有产品验收安装合格后，一次付清。

五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供货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运输：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七、技术保障：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货单位提出质疑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货单位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产品设计变更

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一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单位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二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梁家河分院 	(盖章) 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 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	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化工厂旧厂厂址 4-4-701
全权代表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李俊宏
电话：0911-2550016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0911-2550016	电话：13119215347
开户银行：建行延安永昌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行
账号：6105 0168 9700 0000 0290	账号：6105 0168 3611 0000 0195
日期：2024年 9 月 14 日	日期：2024年 9 月 14 日